

合伙人会议决议

出席会议合伙人:马彦军、罗守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,北京博琳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企业会议室召开合伙人会议,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共2人,代表本企业合伙人100%的表决权,所作出的决议经企业合伙人表决权的100%通过。决议事项如下:

- 1、同意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基金。
- 2、计提基数为财务报表审计17821.78元、专项审计1205168.33元,合计1222990.11元,按照财会函【2022】9号管理办法,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,2023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61149.51元。

全体合伙人签字: 马彦军 罗守伟